

國立嘉義大學 電子物理學系 教學、服務及行政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01 日 9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 9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 9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5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2 日 9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0 日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目的：為獎勵本系同仁在教學、服務及行政之表現，促進系所服務之熱誠與行政之推動，制訂本辦法。

實施方式：以記點之方式獎勵表現傑出之同仁，每學年初結算一次。系上提供教學經費予以實質獎勵（總經費經系務會議提出該年之經費，每點以兩千元為上限）。

獎勵對象：教師評量傑出，熱心負擔教學，各委員會召集人，系學會指導老師及協助系所行政工作。

1. 每學期本系講授課程之教師教學評量（教學意見調查）前三名，及支援外系教學（通識課程、普通物理學等講授課程）前一名，各記 1 點，但評分需有不及格率。
2. 各委員會召集人，每年各記 1 點。若擔任半年，則減半計算。各委員會若一年未召開兩次會議，不予核點（系務聯席會議、系務會議提案討論、系務會議工作報告亦可併入計算）。
3. 大學部甄選委員各記 1 點，碩士班甄選委員（面試或資料審查）各記 0.5 點。碩士班招生考試命題閱卷委員各記 0.5 點，轉學生招生考試命題閱卷委員各記 0.5 點。
4. 系主任每年核撥最多 10 點給對系上有特殊貢獻的老師。
5. 擔任校或院教評委員、院電子報編輯者核點 1 點。擔任校輻射防護委員者核點 0.5 點。
6. 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，每件計畫各記 1 點。
7. 擔任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（教學卓越計畫、教學增能計畫、特色大學試辦計畫、高中優質化計畫等各種計畫）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召集人者每件計畫核點 1 點。協助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舉辦相關活動者核點 0.5 點。
8. 大學部班級導師每學期獎勵 1 點（即每年獎勵 2 點），若實施雙導師制，則減半計算。主任導師、系學會指導老師每學期獎勵 0.5 點（即每年獎勵 1 點）。
9. 總點數第一名者另頒發教學服務傑出獎狀一紙，點數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頒發教學服務優良獎狀一紙。總點數超過 5 點以上（含）頒發教學服務肯定獎狀一紙。